

屏東縣語文競賽【朗讀】注意事項

-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各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)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競賽員檢錄時，可帶筆、字典、辭典，或閩、客、英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上樓至競賽場。等到叫號抽題時，僅能帶筆、字典、辭典進入預備席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
-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- 競賽時間：各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